附件 3

湖北省地方标准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

标准项目名称： 呼吸道用吸引导管真空测试仪校准规范

标准项目起草单位：湖北省计量测试技术研究院

承办人： 陈航 电 话： 15072475342

2026年 10月 8日

序号	标准章条编号	意见内容		提出单位	处理意见及理由
		原稿内容	建议内容		
1	引言	本规范依据JJF 1071—2010《国家计量校准规范编写规则》、JJF 1059.1—2012《测量不确定度评定与表示》和JJF 1001—2011《通用计量术语及定义》共同构成支撑本校准规范制定工作的基础性系列文件。	修改为“JJF 1071—2010《国家计量校准规范编写规则》、JJF 1059.1—2012《测量不确定度评定与表示》和JJF 1001—2011《通用计量术语及定义》共同构成支撑本校准规范制定工作的基础性系列规范”	湖南省计量检测研究院	采纳
2	1	范围写“残留真空测试仪”	建议统一为“呼吸道用吸引导管残留真空测试仪”或与YY/T 0339—2024保持一致	广西壮族自治区计量检测研究院；河南省计量测试科学研究院	采纳，修改为“呼吸道用吸引导管真空测试仪”
3	2	YY/T 0339—2024 呼吸道用吸引导管 JJG 875—2019 数字压力计	引用文件文件排列顺序建议修改为“JJG 875—2019 数字压力计 YY/T 0339—2024 呼吸道用吸引导管”	安徽省计量科学研究院	采纳
4	4	“测试仪一般由真空泵、流量计、显示单元、压力传感器、流量计等结构组成”	建议修改为“测试仪一般由真空泵、流量调节阀、显示单元、压力传感器、流量计等结构组成”	安徽省计量科学研究院；襄阳市公共检验检测中心	采纳

5	4	通过压力传感器直接测量导管尖端的残留真空值”0339标准原文为“导管末端”	通过使吸引控制装置处于释放位，在导管的机器端施加吸引，测量吸引导管末端的残留真空，以此来检验吸引控制装置在病人端释放真空的有效性。	湖北省医疗器械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	采纳
6	4	文字叙述测试仪是包括真空泵的，但是图中却把真空泵排除在“测试仪”之外，图与文字不符	建议修改图文	江苏省计量科学研究院	采纳
7	5.3	流量计示值误差不超过±1.5 L/min ，而7.3.3中定义的流量示值误差公式是说的相对误差，前后不太匹配。	建议前后一致	广东省计量科学研究院；广西壮族自治区计量检测研究院；湖北省医疗器械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	采纳
8	5.3 注	“注：上述计量特性不作合格与否的判定。	建议修改为：“注：上述计量特性不作为合格与否的判定。	广东省计量科学研究院	未采纳，参照规范表述
9	6.2.1	“压力标准器的最大允许误差绝对值一般不大于...”	建议删除“一般”这两个字	广西壮族自治区计量检测研究院	采纳
10	6.2.1	压力测量标准的测量范围应有要求	/	湖南省计量检测研究院	未采纳，生产厂家使用的压力传感器测量范围不一致，不好统一范围
11	6.2.1 a)	分辨力不低于0.1 L/min”; 准确度等级不低于1.0级”	应改为“分辨力不大于0.1 L/min”或“分辨力优于0.1 L/min” 准确度等级建议写“准确度等级优于或等于1.0级”	广西壮族自治区计量检测研究院	采纳
12	7.2	显示数字应清晰鲜明、无重叠	修改为“显示数字应清晰可辨”	孝感市公共检验检测中心	采纳

13	7.2	测试仪上的开关	修改为“测试仪的开关”	孝感市公共检验检测中心	采纳
14	7.3.1	“均匀分布”	建议修改为：“均匀选取”	广东省计量科学研究院	采纳
15	7.3.1	校准过程从零点开始均匀缓慢地升压，待示值稳定后读数，	校准过程从零点开始均匀缓慢地升压至第一个校准点	河南省计量测试科学研究院	采纳
16	7.3.1	“如此依次在所选取的校准点进行校准，再依次逐点进行降压校准直至零点	”改为“如此依次在所选取的校准点进行校准，到达测量上限后，再依次逐点进行降压校准直至零点”	江苏省计量科学研究院	采纳
17	7.3.1	图2 测试仪示值校准连接示意图	建议为：图2 测试仪压力示值误差校准连接示意图	黄石市计量检定测试所	采纳
18	7.3.1	“校准过程中用压力校验器发生压力，分别进行升压、降压测量；压力也可以利用测试仪本身控制装置获得，通过管路直接连接压力标准器和被校测试仪”	建议删除	河南省计量测试科学研究院	未采纳，部分测试仪校准方法有区别
19	7.3.3	针对开放式吸引导管，流量设定为30L/min，但对于封闭式导管有多流量档位，只校准30L/min档位是否合理？	增加校准点	湖北省医疗器械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宜昌市计量检定测试所	部分采纳，增加“校准点也可根据客户要求进行选择。”
20	7.3.3	每个点重复测量3次，按公式（2）计算出各校准点流量示值误差	由于是固定点校准，建议删除“各校准点”的表述	安徽省计量科学研究院	采纳
21	7.3.3	“每个点重复测量3次.”	建议改为“重复测量3次”	河南省计量测试科学研究院	采纳

22	7.3.3	7.3.3 条校准方法中公式（2）计算的是相对示值误差（单位 %）与第 5.3 条计量特性规定 “流量计示值误差不超过 ±1.5 L/min”量纲不一致。	保持一致	武汉检验检测认证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湖北省医疗器械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	采纳
23	附录A	原始记录“3.流量示值误差校准”，标准流量计示值无平均值	与公式（2）不对应，建议调整记录格式	安徽省计量科学研究院	采纳
24	附录B	压力校准结果并不采用平均值	“被校仪器示值”建议调整为“升压、降压”分栏	安徽省计量科学研究院	部分采纳，删除被校仪器示值列
25	附录C	C.5 表C.2 中“试验仪”	应为“测试仪”	安徽省计量科学研究院；湖北省医疗器械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	采纳
26	附录C	表C.2分布	改为“分布类型”	武汉检验检测认证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采纳
27	附录C	C.6 重复性引入的标准不确定度分量和分辨力引入的标准器分量属于同一种效应导致的不确定度	应取二者的较大者	安徽省计量科学研究院;黄石市计量检定测试所；宜昌市计量检定测试所	采纳
28	附录C	C.7 “扩展不确定度见表C.4”	应为“扩展不确定度见表C.3”	安徽省计量科学研究院	采纳
29	附录D	D.2.2 灵敏系数 $c_2=\frac{\partial E}{\partial q_s}=\frac{1}{q_s^2}$	$c_2=\frac{\partial E}{\partial q_s}=-\frac{q}{q_s^2}$	湖北省医疗器械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	采纳
30	附录D	D.4.3“服从属于均匀分布”	应为“服从均匀分布”。	广西壮族自治区计量检测研究院	采纳

31	附录D	D.6 灵敏系数计算结果不相等	修改计算结果	安徽省计量科学研究院；湖北省医疗器械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	采纳
32	附录D	D.7 合成不确定度u_c和扩展不确定度U	应为度u_{crel}和扩展不确定度U_{rel}	安徽省计量科学研究院	采纳

说明：①发送“征求意见稿”的单位数： 17家；

②收到“征求意见稿”后回函的单位数： 15 家；

③收到“征求意见稿”后回函并有建议或意见的单位数：15家；

④没有回函的单位数： 2 家。

附注：① 提出意见数量： 32 条；

② 采纳 27条，部分采纳 2 条，未采纳 3条。